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643號

上　訴　人　興豪發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慶龍（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　　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03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

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2月6日15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1588號前（西向）處，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測速並拍照取證後，依法製單舉發。嗣經被上訴人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以114年6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6739501號裁處上訴人罰鍰已收繳，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又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6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6739502號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期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以114年8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6739501號（下稱原處分一），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又以114年8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6739502號（下稱原處分二，與原處分一合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刪除易處處分部分），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10月2日114年度交字第203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系爭車輛自國道1號公路蘆竹交通道經中正北路至上開地點，均未設有任何最高時速之標誌與標線，上訴人事後發現上開路段（按指西向路段）之對向車道明顯設置最高速限每小時60公里之標線，則上開路段設有速限每小時50公里，致使同一路口速限標誌呈現明顯矛盾之情，進而導致人民產生混淆無所適從，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依此，被上訴人應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上開路段之速限應為每小時60公里，則系爭車輛時速並未超過最高速限

40公里以上，原處分於法不合，應予撤銷。原審未對上訴人主張上開路段最高時速每小時60公里，而非被上訴人所稱每小時50公里一節詳為調查，並就上訴人提出之事實及理由具體審酌，逕行維持原處分，屬判決理由不備，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㈡系爭車輛自國道1號公路蘆竹交通道經中正北路至上開地點，均未設有任何「警52」標誌，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至多證明114年2月6日14時49分17秒及同日16時2分41秒之兩時點，距離上開違規地180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不足以證明上訴人遭舉發時實際設有「警52」標誌，且原判決未說明上訴人所提出原證1（證明「該路段無警52」）照片之理由，為判決不備理由，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違誤。

㈢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判決依卷內照片、舉發違法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等證據，認定本件「警52」標誌與測速相機距離約133.8公尺，測速相機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距離為53.6公尺，標牌清晰無遮蔽，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間設置明顯標示之規定，又本件所使用之測速儀經檢定合格並發給合格證書，測得系爭車輛行速91KM/HR，超速41KM/HR，則上訴人確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及故意，又針對上訴人爭執該路段未設有任何最高時速之標誌或標線，對向車道同時設有時速之速限標誌，造成駕駛人混淆云云，指駁說明依卷附舉發機關114年8月5日函，該路段固未標示速限標誌或標線，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上訴人上開所述不可採，原處分難認有何違法等語（詳原判決貳事實及理由五、㈡至㈣），因認原處分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尚無不合。

㈡經核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未針對上訴人主張上開路段最高時速應為每小時60公里，及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不足證明上訴人遭舉發時實際設有「警52」標誌，原判決理由不備、違背法令云云，然上開路段未標示速限標誌或標線，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等節，業經原判決調查、認定（已如前述），至於對向車道最高限速為每小時60公里，核與本件無涉，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乃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則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又上訴理由狀所檢附之上證1至4照片（本院卷第31至49、57頁），業經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即原證1至3，原審卷第37至55頁），再者，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新證據資為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所提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4年3月21日函（本院卷第59頁），主張里民曾多次反映、陳情上開路段速限標示不明而屢遭取締裁罰乙節，核屬其提起本件上訴時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前開意旨，尚非本院所能審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湘文